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黛传动

股票代码：0027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A720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A720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至 5% 以下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传动”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蓝黛传动拥有权益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 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三、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8
四、承诺履行事项.....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蓝黛传动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友合利华	指	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友合利华
蓝黛传动、公司	指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A720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友联四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侯立权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0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5751664311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中介除外）、投资管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A7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友合利华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友联四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1.00
2	卜 炜	2,500	27.78
3	侯立权	1,910	21.22
4	柏林培	1,700	18.89
5	王正平	1,000	11.11
6	解香平	300	3.33
7	陈君豪	500	5.56
8	李 华	500	5.56
9	余林梅	500	5.56
	合 计	9,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侯立权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合伙人资金需求，优化持股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情况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并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友合利华持有公司 15,042,85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213,458,000 股的 7.0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7,52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限售流通股为 7,52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友合利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蓝黛传动无限售流通股 7,500,000 股，占蓝黛传动股份总数的 3.5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友合利华	大宗交易	2016.12.22	25.98	7,500,000	3.51%
	合计			7,500,000	3.51%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友合利华	持有股份	15,042,858	7.05%	7,542,858	3.53%
	其中：无限 售流通股	7,521,429	3.52%	21,429	0.01%
	限售流通股	7,521,429	3.52%	7,521,429	3.52%

友合利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友合利华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三、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友合利华减持蓝黛传动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承诺履行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蓝黛传动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蓝黛传动 7,5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卖出蓝黛传动股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相关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无证监会和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侯立权

日期：2016年12月2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友合利华的营业执照；
- 二、友合利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法务部。

单位名称：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侯立权

日期：2016年12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璧山区
股东简称	蓝黛传动	股票代码	0027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友合利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1)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7,521,429股,持股比例:3.52%; (2)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7,521,429股,持股比例:3.52%; 合计拥有权益股份数量为15,042,858股,占总股本比例为7.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1)无限售流通股:变动数量:7,500,000股,变动比例:3.51%; 变动后数量:21,429股,变动后持股比例:0.01%; (2)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7,521,429股,持股比例:3.52%; 变动后合计拥有权益股份数量为7,542,858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侯立权

日期：2016年12月22日